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
號9樓(南門辦公室)
承辦人：邱筠君
電話：02-27772186 轉2504
電子信箱：ay2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53045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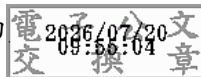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興辦公共住宅基地設置服務設施原則」自即
日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市有建物參建機關及興建內容均應循112年3月10日
府授財產字第1123013496號函訂頒「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
整合審查原則」及「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」規
定，爰予停止適用旨揭原則。
- 二、本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
系統流水號為1151300J0001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
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
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教育局 1150720



AEAA1153084196